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动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不超过 4 万元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不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选择自首次执行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影响

按照准则要求和衔接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此项会计政策，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核算并披露，公司不对历史同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因此，新准则所致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其所获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